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2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總公司 3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委員國明

紀錄：葉人碩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視訊會議）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 第 20 次會議事項執行情形表。

主席裁示：

1. 請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

(1) 就年輕或年資較短的同仁，加強宣導本公司性騷擾申訴管道及不服申訴結果可再向勞工局提再申訴等相關資訊。

(2) 就年長或年資較長的同仁，加強宣導無論於工作中或非執行職務期間均應注意性別分際。

2. 請提高性別友善滿意度問卷調查填答率

(1) 請承辦單位評估，了解填答者服務於業務、工程或行政部門是否有其實益。如有，再請同仁填寫；如無，則未來辦理相關問卷時，可無須請同仁填寫本問項。

(2) 未來辦理問卷調查時，可提供填答抽好禮活動，以提高整體填答率。

(3) 請針對中高齡同仁加強問卷填答指引，並得請單位內其

他同仁提供協助，以提高中高齡同仁填答率。

(4)為期問卷調查對象完整性，未來請將於本公司工作場域服務人員納入問卷調查對象，例如：勞務承攬人員(清潔人員、保全、資訊駐點工程師、工讀生及實習生等)。另，渠等人員如無法於線上填寫問卷，亦可另行提供紙本問卷作答，並請注意其保密性。

3. 請改善勞資會議、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性別比例

(1)於下屆代表或委員改選時，資方代表或委員應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1/3 原則。至於勞方代表或委員部分，基於尊重工會自主原則，尚無法強制要求，惟請行文各企業工會加強宣導注意推舉勞方代表或委員之性別比例。

(2)轉請各企業工會於辦理勞工教育時，得結合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訓練。

(二) 108 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任務分配表-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請修正性別平等課程參訓統計

有關 108 年度性別平等參訓統計表，請除了以「人次」統計外，另增加以「人數」統計，俾利瞭解本公司 108 年度實際參加性別平等訓練同仁之廣度。另請承辦單位評估並訂定未來每年員工參加性別平等課程之參訓率目標。

2. 請修正任一性別比例調查表

(1)有關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員工遭受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小組」之小組成員人數尚未確定，爰請暫先刪除之，不納入性別比例調查。

(2)未來如應需要組成「員工遭受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小組」且內部委員未能達到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1/3 時，請參考 CEDAW 第 4 條暫行特別措施，透過聘請外部委員方式以達性別比例規定。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分公司內部規章檢視一案，提請討論。

1. 高雄分公司澎湖港颱風期間船舶靠泊作業規定摘要表。
2. 高雄港務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

- 一、有關「高雄分公司澎湖港颱風期間船舶靠泊作業規定摘要表」之檢視，照案通過。
- 二、有關「高雄港務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之檢視，於下屆委員改選時，請參考 CEDAW 第 4 條暫行特別措施，資方委員應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1/3 原則。至於勞方代表或委員部分，基於尊重工會自主原則，尚無法強制要求，惟請行文各企業工會加強宣導注意推舉勞方代表或委員之性別比例。

第二案：有關 109 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任務分配表(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108 年性別友善問卷調查結果分析與改善(含辦公室、基隆及臺中旅客服務中心)辦理期程調整為 109 年 1 月至 4 月完成。
- 二、各港一致性之旅客服務中心性別友善環境滿意度問卷調查表設計，委由花蓮分公司辦理，並於下次會議提出

問卷調查表草案，俾利討論。

三、109年花蓮港旅客服務中心性別友善環境滿意度問卷調查辦理期間調整為109年5月至11月完成。

案由三：有關本公司性騷擾防治申訴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要點第2點第2項之文字用語，請依會中委員建議之文字修正，餘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11時40分。